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86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登元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950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郭登元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郭登元已預見提供金融機構帳戶之提款卡與密碼等資料任由他人使用，將可能遭他人利用作為詐欺等財產犯罪之工具，且他人如以該帳戶收受、轉帳及嗣後提領財產犯罪所得，將因此造成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此等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竟猶不顧於此，基於縱提供帳戶資料將幫助他人實施詐欺取財犯罪及幫助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3月28日前某日，在臺中市○○區○○路00○0號「7-11新仁門市」，將其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國泰世華帳戶）之提款卡，寄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另以LINE通訊方式，告知對方卡片密碼，而容任該人及所屬詐騙集團成員充當詐欺匯款使用。嗣該詐騙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上開詐欺集團成員對附表所示之郭玉蕙、侯品宏、孫麗棻、黃鈺夫等人（以下簡稱郭玉蕙等4人）施用詐術，使其等均陷於錯誤，匯款至附表所示帳戶內

01 (詐騙時日、方式、匯款金額等均詳如附表所示)，旋遭提領
02 一空。嗣經郭玉蕙等4人發覺受騙並報警處理後，始循線查
03 悉上情。

04 二、案經郭玉蕙等4人訴請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化分局報告臺灣
05 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起訴。

06 理 由

07 一、以下所引用具傳聞證據性質之供述證據，因檢察官、被告郭
08 登元於本院審理程序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39頁)，且
09 迄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爭執證據能力，本院審酌該等證
10 據之作成或取得之狀況，並無非法或不當取證之情事，且無
11 顯不可信之情況，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均具有證
12 據能力；又以下所引用卷內非供述證據性質之證據資料，則
13 均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
14 定之反面解釋，亦應有證據能力，合先敘明。

15 二、訊據被告郭登元固坦承於前述時、地將其所申辦之上開郵局
16 帳戶、國泰世華帳戶提款卡寄送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
17 又另以LINE通訊方式，告知對方該2張提款卡之密碼，且對
18 於該人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取得該上開2個帳戶資料及提款
19 卡後，即用於存取詐騙告訴人郭玉蕙等4人所得之款項，旋
20 即提領一空等情亦不爭執，惟矢口否認涉有幫助詐欺取財或
21 幫助洗錢等罪嫌，辯稱：我當初缺錢，在網路上找銀行行員
22 辦理車貸貸款，我那時是要辦理車貸，所以上網尋找貸款管
23 道，留下我的資料，後來有個不認識的人打電話給我，跟我
24 說貸款的模式，要我提供身分證、個人資料、銀行的存摺、
25 還要寄提款卡給他。我也是被騙帳號云云。經查：

26 (一)上開被告郭登元所供認及不爭之事實，核與證人即告訴人
27 郭玉蕙等4人於警詢供述遭詐騙後匯款至被告上開郵局、
28 國泰世華帳戶之陳述相符(警卷第7至9、11至14、15至1
29 7、19至21頁)，並有被告與「張專員」之對話紀錄(警卷
30 第175至179頁)、告訴人郭玉蕙之網銀交易明細和對話紀
31 錄(警卷第157至169頁)、告訴人侯品宏之網銀交易明細和

對話紀錄(警卷第133至141頁)、告訴人孫麗棻之網銀交易明細和對話紀錄及賣貨便交易網頁(警卷第101至117頁)、告訴人黃鈺夫之匯款回條聯、對話紀錄(警卷第55至71頁)、郵局帳戶之基本資料和交易明細(警卷第23至25頁)、國泰世華帳戶之基本資料和交易明細(警卷第27至33頁、偵卷第28至30頁)在卷可查，堪以認定。

(二)按刑法所指故意，非僅指直接故意，尚包括間接故意（不確定故意、未必故意）在內；所謂間接故意，乃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反其本意者而言，此為刑法第13條第2項所規範。簡言之，行為人主觀上雖非有意藉由自己行為直接促成某犯罪結果，然亦已預見自己行為將「可能」導致某犯罪結果發生，且該犯罪結果縱使發生，亦與自己本意無違，此時該行為人主觀上即有犯罪之「間接故意」。例如行為人將自己帳戶使用權交付他人之時，主觀上已預見到此舉將甚可能使自己帳戶使用權落入不法份子之手，進而成為不法份子遂行犯罪之工具，值此情形猶仍同意將之交付他人，則在法律評價上其主觀心態即與默認犯罪結果之發生無異，而屬「間接故意」。行為人可能因為各種理由，例如輕信他人商借帳戶之託詞，或因落入不法份子抓準其貸款或求職殷切之心理所設下之陷阱，而輕率地將自己帳戶使用權交給陌生第三人，就此而言，交付帳戶之行為人固具「被害人」之性質，然只要行為人在交付帳戶之時，主觀上已預見該帳戶甚有可能成為不法份子之行騙工具，猶仍漠不在乎且輕率地將之交付他人使用，自能彰顯其具有「縱成為行騙工具亦與本意無違」之心態，在此情形下，並不會因行為人係落入不法份子所設陷阱之「被害人」，即阻卻其提供帳戶當時即有幫助詐欺「間接故意」之成立。

(三)再按辦理貸款之金融機構或理財公司是否應允貸款，除須提供個人之身分證件外，並應提出工作現況、收入所得及相關財力之證明資料（例如在職證明、薪資轉帳帳戶存摺

影本、所得扣繳憑單等），由金融機構透過徵信方式調查申辦貸款人之債信後，評估是否放款及放款額度，於評估過程中，固可能要求貸款人提供金融帳戶之往來明細，然不論如何，均無可能要求申辦貸款之人提供金融帳戶之使用權；而代辦貸款之公司、人員，亦僅係協助貸款人與銀行間聯繫，提供銀行所需資料，或為貸款人向銀行爭取貸款條件，自亦無可能超脫上開銀行審核貸款人之資力、信用及償債能力之目的，更不可能在核貸之前以任何名義（例如保證金）預付借款人金錢，擔保核貸成功。是以，申辦貸款人若見他人未要求貸款人提供個人身分證明及財力證明文件，亦不要求提供抵押或擔保品，反而要求貸款人提供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對於該等銀行帳戶可能供他人作為款項匯入、提領、轉匯等詐欺財產犯罪之不法目的使用，當有合理之預見，倘仍心存僥倖而將該等金融機構帳戶資料提供他人使用，可認其對於自己利益之考量遠高於他人財產法益是否因此受害，容任該等結果發生而不違背其本意，自仍具有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四）被告郭登元雖以前詞置辯，然查：

1. 被告郭登元於偵查中辯稱「張專員」要其提供郵局及國泰世華帳戶是因為其銀行的信用不佳，為了要「洗帳戶的明細」，讓帳戶有資金進出比較好看（見偵查卷第50頁），惟於本院審理時改稱對方表示若貸款成功，要將借貸的款項匯至其所提供的銀行帳戶，所以才需要提供郵局及國泰世華帳戶之存摺和提款卡（見本院卷第39、40頁），其前後辯解不一，已有可疑；況觀之被告提出其與「張專員」之對話紀錄截圖（警卷第175至179頁），未見被告與「張專員」間有何關於被告辦理貸款之對話，是被告辯稱係為了辦理貸款之目的而交付郵局及國泰世華帳戶一情，實有可疑。
2. 被告郭登元交付郵局及國泰世華帳戶予不詳姓名之人時，年約44歲，且被告於偵訊及本院審理時供承曾辦理過信用

01 卡貸款、車貸、信貸，貸款時都未曾提供提款卡給對方，
02 向和潤公司辦理車貸時只需要提供帳戶影本、身分證影
03 本、健保卡，和潤公司將出借之款項直接匯至銀行帳戶等
04 語(見偵卷第50頁、本院卷第46頁)，堪認被告係具一般人
05 通常之知識、智能，並具相當社會、借貸經歷之成年人，
06 對於前述金融機構或貸款公司均不可能要求申辦貸款之人
07 提供金融帳戶之使用，及申辦貸款時所審查者，係貸款人
08 之資力及還款能力，與提供帳戶毫無關聯可言等情，應知
09 之甚明；又借款人之償債能力、借款利息之計算攸關借款
10 人應負擔之利息或違約金數額，亦與出借款項之人可從中
11 獲利之程度有關，衡諸常情，出借款項者當會要求借款人
12 提出相當之擔保以確保債務之清償，借貸雙方亦不可能不
13 確定借款利率之計算，然被告既稱提供本案郵局及國泰世
14 華帳戶資料係為辦理貸款使用，卻完全沒有跟對方約定利
15 息之給付方式及計算方式，且不需擔保品(見被告偵訊筆
16 錄，偵查卷第50頁)，反而要提供郵局及國泰世華帳戶之
17 提款卡，此實有違常理，是被告所辯貸款之情節顯不合情
18 理。

19 3.參以被告郭登元於本院審理時自承：知道詐欺集團會拿人
20 家的帳戶去做詐欺使用(見本院卷第47、48頁)，顯見被告
21 確實知悉其提供予「張專員」之郵局及國泰世華帳戶資料
22 可能成為詐騙工具，且可能會遭他人用於犯罪行為甚明。

23 4.綜上，被告郭登元所辯，均無可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
24 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25 三、新舊法比較：

26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
27 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
28 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
29 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
30 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
31 整體適用法律；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之科

刑限制，已實質影響舊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有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二) 被告郭登元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其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於偵審程序均未自白幫助洗錢犯行，不論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或修正後第23條第3項之規定，均不符合自白減刑之規定。比較修正前、後之法律規定，若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論以一般洗錢罪並得依幫助犯減輕，其量刑範圍(類處斷刑)為有期徒刑1年以上5年以下(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有期徒刑上限5年之限制)；倘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論以一般洗錢罪並得依幫助犯減輕，其處斷刑框架則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5年以下；經整體適用比較新舊法之結果，應認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本案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論處。

四、論罪科刑：

(一) 核被告郭登元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被告提供郵局帳戶、國泰世華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之行為，使詐騙集團成員詐得並提領附表所示告訴人等人之現金，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提供助力，係以一行為觸犯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二) 被告郭登元提供本案帳戶提款卡之行為，固予正犯助力，但未參與犯罪行為之實行，屬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

01 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02 (三) 爰審酌被告郭登元提供本案郵局、國泰世華帳戶之提款
03 卡予真實姓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助長他人財產
04 犯罪之風氣，增加告訴人郭玉蕙等4人尋求救濟及治安
05 機關查緝犯罪之困難，亦使不法詐欺犯得以順利掩飾其
06 詐欺所得之財物，危害郭玉蕙等4人等財產安全及社會
07 治安，所為實無足取；另考量其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
08 理時始終否認犯行，且未與郭玉蕙等4人成立調解或賠
09 償其等之損害，堪認毫無悔意；參酌公訴檢察官，告訴
10 人對於刑度之意見(見本院第50頁審理筆錄)，暨被告於
11 本院審理時自承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詳本
12 院卷第48頁審理筆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13 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4 五、沒收：

15 (一) 被告郭登元否認因本件犯行而有報酬，而綜觀卷內資料，
16 並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就本件犯行確已實際獲有報酬或贓
17 款等犯罪所得，依「罪證有疑，利於被告」原則，難以認
18 定有何犯罪所得，自無從併予宣告沒收。

19 (二) 未扣案之被告郭登元所申辦之郵局、國泰世華帳戶提款
20 卡，固係被告所有，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惟可隨時掛失
21 補辦，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而無宣告沒收之必要，爰不
22 予宣告沒收。

23 (三) 查匯入被告郭登元郵局、國泰世華帳戶內之款項，為本案
24 洗錢之財物，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應予沒
25 收，然該等款項業已遭提領一空，且無證據證明係被告所
26 提領，故本院考量該等款項並非被告所有，亦非在其實際
27 掌控中，被告對該等洗錢之財物不具所有權或事實上處分
28 權，若對被告宣告沒收該等款項，將有過苛之虞，爰依刑
29 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王聖豪提起公訴，檢察官蘇榮照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刑事第六庭 法官 莊玉熙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昱潔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民國/新臺幣）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方式
1	郭玉蕙	於113年3月27日某時，假冒臉書商城買家私訊賣家郭玉蕙，佯以購買機票云云，並引導其至

		「賣貨便」交易，復佯稱：未實名認證云云，並提供某客服LINE連結給其聯繫，致郭玉蕙陷於錯誤，依客服指示分別於113年3月28日23時50分、52分許匯款49,949元、49,948元及於113年3月29日0時01分、03分許匯款14,015元、15,014元至郭登元之國泰世華帳戶內。
2	侯品宏	於113年3月28日16時13分許，假冒某校校長秘書傳LINE訊息給侯品宏，佯稱學校購買垃圾桶不合格，要全部更換，另有冷氣工程，簽約即付3成預算，但要先付訂金云云，致侯品宏陷於錯誤，依指示分別於113年3月28日17時30分、31分許匯款10萬元、10萬元至郭登元之郵局帳戶內。
3	孫麗棻	於113年3月28日某時，假冒臉書社團買家私訊賣家孫麗棻，佯以購買演唱會門票云云，並引導其至「賣貨便」交易，復佯稱：交易失敗云云，並提供某客服LINE連結給其聯繫，致孫麗棻陷於錯誤，依客服指示於113年3月29日0時29分許匯款49,985元至郭登元之國泰世華帳戶內。
4	黃鈺夫	於113年3月27日15時57分許，假冒某校校長秘書傳LINE訊息給黃鈺夫，佯稱工程要外包，要購買垃圾桶，另有冷氣工程，簽約即付3成預算，但要先付訂金云云，致黃鈺夫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3年3月28日13時27分許匯款20萬元至郭登元之國泰世華帳戶內。